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48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，已為生父認領，於出生登記同時接續辦理認領之出生別登載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99年5月12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060227號函略以，本部98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80129881號函釋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，如確有認領之事實，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，於辦理出生登記時，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，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。惟出生別從母系計算，接續辦理認領登記，出生別有變更者，記事例為「原出生別X男（X女）民國XXX年XX月XX日被○○認領約定從父姓變更出生別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（戶所代碼）」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次按法務部87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044798號函略以，戶籍法所定之「認領登記」，並非認領之成立要件。復按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8點規定「出生別」欄之登載方法略以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其身分與婚生子



女同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，定其出生別。又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，生父已為認領並書面約定子女從姓者，依本部98年7月23日前揭函，即得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，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，是以出生別之登載宜採一致性作法。爰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，已為生父認領，於出生登記同時續辦認領登記者，出生登記時之出生別逕從父系計算登載。本部99年5月12日前揭函有關子女之出生別先從母系計算，於認領登記時，再為變更之作業方式，停止適用。

三、本案預計於110年9月版更，是類案件之登載方法如下：

(一)版更後，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時，如點選「非婚生續辦認領」選項者，新生兒「出生別」欄應逕從父系計算登載；生母個人記事欄之記載由系統依登載之「出生別」判斷新生兒之性別為「男」、「女」，並組合記事為「男(女)○○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民國XXX年XX月XX日出生」。

(二)版更前，新生兒「出生別」之登載依其性別僅選擇「男」、「女」，無須排序，以利於生母個人記事欄內組合記事為「男(女)○○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民國XXX年XX月XX日出生」，惟於登記後，新生兒出生別欄位資料以父系計算並職權維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